

【政風宣導-公務機密宣導】 採購案洩密 台北市刑大員警
判 2 月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台北市刑警大隊資訊室謝姓組員，負責承辦台北市警察局「快速智慧影像檢索系統」標案的採購業務，檢方指控他洩漏標案資訊，先予緩起訴處分，經高檢署發回重新偵查，謝被起訴，台北地院今天依洩密罪判處謝有期徒刑 2 月，得易科罰金 6 萬元。可上訴。

起訴書指出，謝員承辦的採購案，是於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網公告，並訂二周後的 11 月 25 日開標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告前應保密，不過，他卻在公告前的 11 月 8 日在辦公室將招標文件即規格表洩漏給宋姓廠商等人。

採購案開標前夕，有關人員發現招標規範中的硬碟規格誤植，市刑大於是依法不開標、決標而予以停標，案由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移送謝員偵辦，至於被洩密的宋姓廠商 4 人，則另被檢察官依違反政府採購法起訴。

-轉載聯合新聞網 2017 年 4 月 12 日報導報導

113.02.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